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建民	是	9,480,000	54.14%	1.57%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26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邱建民	是	3,000,000	17.13%	0.50%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6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2,480,000	71.27%	2.06%	-	-	-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4.04%	0.71%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邱建民	是	9,480,000	54.14%	1.57%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融资
邱建民	是	4,070,000	23.24%	0.67%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用于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36,915	17.62%	83,666,982	87,966,982	82.57%	14.55%	0	0.00%	0	0.00%
邱建民	17,511,017	2.90%	15,991,017	17,061,017	97.43%	2.82%	0	0.00%	0	0.00%
杨桦	16,200,015	2.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0,247,947	23.20%	99,657,999	105,027,999	74.89%	17.37%	0	0.00%	0	0.0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318,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04%，占公司总股本的6.5%，对应融资余额为15,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027,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4.89%，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2,600万元。后续将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偿还，具备偿付能力。

3. 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

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触及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现金补仓、提前还款或追加质押股份的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将风险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还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逐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将质押比例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邱建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